

為首次參加全運會全力備戰 少年隊豪取兩連勝

港男排小將赴穗練兵 寓賽於操

為期五天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排球男子U20、U18組別測試賽25日在廣州天河體育中心體育館開賽，來自廣東、香港、澳門的六支隊伍共105名運動員參戰，為粵港澳三地青年運動員切磋技藝和增進友誼搭建平台，而對於港澳男排來說亦是一次極好的交流、練兵和熟悉賽館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



●香港少年隊（白衫）26日以3：0戰勝廣東U18男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攝

參與本次測試賽的六支球隊分別為廣東U20男排、廣東U18男排、香港青年隊、香港少年隊、澳門U20男排和華師男排，各隊在五天内會通過單循環賽制對決，憑積分決出冠軍，首日開打的「香港打吡」，香港少年隊以25：20、25：19、21：25及25：21戰勝香港青年隊後，昨（26日）再以3：0戰勝廣東U18男排，取得兩連勝。

本次測試賽為粵港澳三地青年運動員搭建切磋和交流平台，也是對十五運會排球（男子20歲以下組、男子18歲以下組）競委會辦賽的實戰練兵。中國香港少年隊隊長張智維表示，自己是首次到廣州參加高規格的賽事，對天河體育中心的場地設施印象深刻，認為場地「很寬和很靚」。球隊主帥陳剛賽後亦稱讚場館規模與賽事級別完美匹配，為運動員提供了頂級競技舞台。

陳剛望借助全運會提升各年齡層水平

本次測試賽是港澳U系列排球隊首次成建制參加全運會練兵，對於將首次參加全運會的港澳男排來說是一次



●陳剛指導香港少年隊球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攝

極好的交流、練兵和熟悉場館的機會。陳剛透露：「我們期望通過全運會平台，讓香港各年齡段隊伍的競技水平得到提高。雖然備戰時間有限，但隊員們將以學習態度迎接每場較量。」

陳剛是中國男排名宿，曾多次與香港結緣。港隊將參與十五運會排球項目角逐，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經過爭取，陳剛「出山」擔任香港排球隊的總教練。對於相較專業排球隊廣東U18的訓練，陳剛指出：「專業排球隊伍有平時專職接受規範訓練，訓練量較多。而香港少年隊的隊員多是大學生，他們在課餘接受訓練，頻次並不高。因此，這也給排球運動帶來一些啟示，那便是究竟專業訓練和文化學習存在互相促進的關係，同時訓練量也並不是越多越好。未來，以全運會為契機，可推動香港與內地開展更多交流，互相借鑒經驗。」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561	新界上古洞南營盤下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1618號（部分）、第1619號（部分）及第162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NE-MUP/21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188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67號B分段餘段及第70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TM/600	新界屯門建泰街6號恒威工業中心B座16樓4室	擬議工業用途（先進鋰離子電池資源化處理中心）	2025年7月4日
A/YL-KTN/112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08號、第1409號、第1410號、第1411號、第1420號（部分）、第1421號（部分）及第1422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YL-PH/107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97號（部分）、第2898號（部分）及第2899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崗觀音山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靜修室）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YL-TT/711	新界元朗大堂南坑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890號C分段及第891號（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NE-LYT/852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76 約地段第 18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NE-TKL/802	新界打鼓嶺山雞乙第 84 約地段第 825 號(部分)及第829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NE-TKL/803	新界打鼓嶺坪壠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355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TM-LTY/489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795號C分段第3小分段、第795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795號C分段餘段及第795號D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開設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KTN/113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0號（部分）、第1191號、第1192號、第1193號、第1194號、第1195號、第1196號、第1197號餘段、及第119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PS/757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29號、第430號（部分）、第431號（部分）、第436號（部分）、第437 號（部分）、第438號A分段、第438號餘段（部分）、第446號（部分）、第447號（部分）及第449號餘段（部分）	臨時「鄉郊公共公眾分第122約地段第429號、第430號（部分）、第431號（部分）、第436號（部分）、第437 號（部分）、第438號A分段、第438號餘段（部分）、第446號（部分）、第447號（部分）及第449號餘段（部分）」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6	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77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工程物料（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1號A分段(部分)、第1312號(部分)、第1313號、第1331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331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7月11日
A/YL-TYST/1319	新界元朗橫口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461號(部分)、第2462號餘段(部分)及第246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7月11日
A/HSK/573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28A及28B規劃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由4.5倍至5倍），以作混合用途發展	2025年7月18日
A/I-TOF/6	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02約及第31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7月18日
A/KC/513	葵涌大連排道162-17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2座地下C1室(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7月18日
A/NE-TK/837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1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TM-LTY/491	新界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56號餘段(部分)、第1157號(部分)及第115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5年7月18日
A/TM-SKW/135	新界屯門掃管笏村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966號餘段	臨時貯物用途（供辦公所和祠堂使用）（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TWW/134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05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年7月18日
A/YL-KTS/107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 約地段第 702 號及第703 號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7月18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 (部分)、第 602 號 C 分段 (部分)、第 602 號餘段、第 603 號 C 分段 (部分)、第 603 號 D 分段 (部分)、第 603 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YL-KTS/10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YL-MP/39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5 小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YL-TT/712	新界元朗大堂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562號B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562號E分段餘段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	2025年7月18日
A/YL-TT/715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15 約地段第 101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037(A)&(B)號、第1038 號、第 1039 號、第 1040 號、第 1041 號及第 1042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7月18日
A/YL-TYST/131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649號、第650號、第651號及第65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7月18日
A/YL-TYST/132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5年）	2025年7月1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W/131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5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園境設計繪圖，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員。	2025年7月4日
A/YL-PN/84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 約地段第 65 號餘段（部份）	臨時宗教機構（泰國佛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7月4日
A/YL-KTN/1107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58號餘段、第1059號餘段、第1060號及第1061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和路線圖。	2025年7月11日
A/SLC/191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6號G店及服務行業（診症室）連附屬設施（只限私家車）	擬議臨時度假連附屬設施和相關挖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025年7月18日
A/YL-MP/38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76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76 號 H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室）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及樹木管理建議、生態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7月1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